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23/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5月12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1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漢銓議員, GBS, JP (主席)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JP

出席的非委員的議員：朱幼麟議員, JP
何鍾泰議員, JP
李華明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劉炳章議員

缺席委員 : 丁午壽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財政司司長
梁錦松先生

新聞處處長
蔡瑩璧女士

投資推廣署助理署長
曾愛蓮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高級主任(1)9
馬海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財政司司長簡介就非典型肺炎爆發而採取的重建香港經濟活力措施
(立法會CB(1)1658/02-03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應主席所請，財政司司長向委員簡介政府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受到控制後致力“振興香港經濟”的整體方針。他表示，為紓緩疫症帶來的影響，行政長官在2003年4月23日宣布動用118億元推行經濟紓困措施，其中10億元已預留用作重建香港經濟活力，使本港經濟重回原來的發展軌道。為此，當局已成立下述兩個小組：振興經濟策略小組，負責就策略方針提供意見；及振興經濟專責小組，負責監督及統籌各項重建經濟活力計劃的推行情況。政府當局正就各項具體措施徵詢立法會議員和社會各界的意見，以期於兩星期內制訂方案供策略

小組研究。他強調，商界及民間必需全力參與，才能使經濟重回發展軌道。

2. 新聞處處長向委員簡介香港會經歷的“危機應變”、“鞏固信心”及“振興經濟”3個階段。她指出，這3個階段並無清楚劃分時間先後，而是可能互有重疊。香港現正處於危機應變階段，在旅遊警告撤銷後，則會進入鞏固信心及振興經濟階段。她繼而重點講述3個階段的主要訊息、所涉及的各方及各項活動的初步構思，並邀請委員提出意見。

與委員進行討論

重建經濟活力的活動

3. 譚耀宗議員認為，社會大眾期望政府當局公布重建香港經濟活力的詳細計劃，而非簡略介紹整體方針。他促請政府當局提交具體建議，徵詢立法會議員及公眾人士的意見。吳亮星議員贊同譚議員的看法，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詳細載明建議進行的宣傳推廣活動，包括推行時間表、開支、參與活動的各方及預計取得的成果。

4. 財政司司長回答時解釋，政府當局現正動員整個社會合力制訂重建經濟活力的計劃。政府當局將於短期內徵詢立法會議員及各界人士的意見，並會於兩星期內提交擬議大綱供策略小組考慮。個別活動計劃的細節將於稍後制訂。

5. 陳鑑林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從速採取行動，應付疫症對經濟帶來的影響，並確保重建經濟活力的活動可在大概一星期內準備就緒。陳議員指出，疫情基本上已受到控制，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把各項宣傳推廣計劃準備妥當，以便在旅遊警告撤銷後及時推行，藉此振興經濟，重建香港的國際形象。

6. 何鍾泰議員贊同委員的見解，並表示社會期望政府推行具體和積極的措施，重建香港的經濟活力，例如暫時擱置為了在2006至07年度達致收支平衡而提出的削減開支方案。田北俊議員對該項活動的整體方針表示支持，並認為政府不應在該項活動中負責統籌工作，而是應擔當主導角色，同時動員社會各界參與其事。他認為應為各項具體計劃作好準備，以便旅遊警告撤銷後盡速推行，以發揮最佳的宣傳效果。

7. 財政司司長重申，政府的首要任務是控制疫情。政府當局明白到，必須就重建經濟活力的計劃作好準備，

以便在時機成熟時立即推行。不過，把經濟重新納入正軌的宣傳推廣活動必須在適當時候推出才會見效，亦即是當旅客普遍對香港作為一個適宜旅遊的安全城市恢復信心的時候。過早推出重建經濟活力的活動，只會事倍功半。

刺激本地消費市場

8. 對於陳鑑林議員及朱幼麟議員就鼓勵本地消費及重建本地經濟活力的措施所提出的意見，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社會各界提出的建議，以期採納取得較廣泛支持的活動。

9. 李卓人議員認為，雖然適時推行宣傳活動至為重要，但政府當局應考慮採取更具創意及成效的措施，藉此重建經濟活力。他建議鼓勵市民光顧受疫情嚴重打擊的商戶，從而刺激本地消費。財政司司長認同，在危機應變和鞏固信心兩個階段舉辦的大型活動，應以港人為對象。他表示，政府向國際推廣香港之前，應首先鼓勵港人重新出來消費，以及恢復正常的經濟活動。

10. 單仲偕議員贊同李議員對鼓勵本地消費所提的意見，同時亦認為此舉可能有助重建經濟活力，因為港人最近已改變習慣，於周末留港消費而沒有北上深圳。李華明議員指出，旅客人數在旅遊警告撤銷後在短期內不會回升。因此，他同意應致力重建港人信心，刺激本地消費。何俊仁議員表示贊同，並建議舉辦大型嘉年華會，宣揚香港已解除疫症威脅及重新納入正軌的訊息。

11. 財政司司長贊同委員的意見，並重申在鞏固信心階段，各項活動計劃會以本地經濟為重點。待香港進入振興經濟階段時，當局會加緊向海外旅客及商界推出各項宣傳推廣計劃。

為重建經濟活力的活動劃撥的資源

12. 吳亮星議員關注到重建經濟活力活動的成效，因為根據過往經驗，定期舉行的推廣活動在宣傳政府的任務方面一向收效不大。他亦質疑10億元撥款是否足夠應付所需。劉慧卿議員亦同樣關注資源是否足夠。

13. 財政司司長指出，是次活動的主要目標是重建本地和全球旅客和投資者的信心，並宣揚香港是一個安全、多彩多姿和商機處處的旅遊和營商地方的訊息。他重申，是次活動如要取得成功，須有賴商界和全社會的參

與。因此，除撥出公共資源外，當局亦會動員私營機構提供資源支持各項活動。

14. 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動員私營機構為是次活動提供資源之餘，亦應考慮劃撥更多資源推行經濟紓困措施，以紓緩市民和受影響的商界所面對的困難。財政司司長回應時指出，鑒於財政赤字問題日益嚴重，政府當局必須審慎運用公共資源，務求在提供紓困及重建經濟活力的措施與控制政府開支以消除財赤之間取得平衡。

15. 馬逢國議員認為，當局為推行重建經濟活力的活動而劃撥的10億元，倘若運用得宜，將較花費108億元推行紓緩經濟措施收效更大。田北俊議員認為，劃撥更多公共資源未必一定能夠提高整項活動的成效。

兩個重建經濟活力小組的成員和工作

16. 財政司司長回應劉慧卿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振興經濟專責小組由政府官員組成，成員包括有關政策局的局長和部門首長，負責籌備活動計劃及監察其推行情況；至於振興經濟策略小組，則由有關業界代表、主要商會、學術界、智囊團和有關政府官員組成，負責就重建香港經濟活力的措施提供意見。

17. 李卓人議員指出，鑒於“振興經濟”一詞有刺激經濟的含義，而振興經濟專責小組和振興經濟策略小組的主要工作則是重建香港的經濟活力和恢復其國際形象，故此兩個小組的中文名稱或會有誤導成分。財政司司長備悉其意見，並答應研究更合適的中文名稱，以反映專責小組和策略小組的工作。

(會後補註：振興經濟專責小組和振興經濟策略小組的中文名稱分別改為“重建經濟活力工作小組”和“重建經濟活力策略小組”。)

香港與內地的合作

18. 劉慧卿議員認同，當局有必要適時推行宣傳推廣活動，以取得預期的成果。鑒於香港與內地接觸頻繁，劉議員認為，倘若鄰近的其他內地城市疫情仍未受控，整項活動能否見效亦成疑問。何鍾泰議員亦有同感，並且詢問，倘若香港獲撤銷旅遊警告但廣東疫情仍未受到有效控制，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

19. 財政司司長理解委員的關注，並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在這方面繼續與內地合作和聯絡。倘若香港獲撤銷旅遊警告而廣東省仍未獲撤銷旅遊警告，則香港必需在各邊境管制站加強健康檢查的管制措施，防止經由入境旅客輸入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個案。就此，何鍾泰議員表示，香港工程師學會樂意提供技術方面的意見，以加強邊境感染控制措施。

20. 吳亮星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加快有關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及方便內地旅客來港旅遊安排的磋商工作。劉炳章議員亦關注疫症爆發對兩地磋商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的進展所造成的影響。

21.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整項擬議活動旨在把香港經濟重新納入正常的發展軌道，與此同時，政府當局仍會繼續推動香港與內地的經濟聯繫和旅遊。重建香港經濟活力的活動會與這些持續進行的工作互相配合。他表示，政府當局致力在2003年6月就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的主要部分達成協議。

重建經濟活力的其他措施

22. 石禮謙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並無就重建經濟活力的活動提供足夠資料，向市民說明擬議措施會具有成效和效率。除表揚醫護人員為抗疫英雄外，石議員認為，每位香港市民在對抗疫症的過程中均扮演重要角色，他們也是英雄。他建議對外宣傳香港市民無懼疫症及停止佩戴口罩，藉此傳遞香港是一個安全的旅遊和營商地方的訊息。

23. 單仲偕議員建議，當局應把宣傳重點放在稍後將會在香港舉行的貿易展覽會，並向商界傳達香港已回復正常的正面訊息。馬逢國議員支持宣傳貿易展覽會，並進一步建議當局應優先為受疫情嚴重打擊的行業推出宣傳計劃。各項推廣活動會包括國際體育盛事，如龍舟競賽等。

24. 關於馬逢國議員就本地慶祝活動及國際政要和商界名人訪港活動所作的查詢，財政司司長答稱，政府當局會動員各界人士及相關機構舉辦該等大型活動，並擔當統籌角色。

25. 何俊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採取措施加強清潔和樓宇管理工作，以改善香港的居住環境。此外，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舉辦國際醫療研討會，分享其在控制疫情方面的經驗和研究結果。

26. 涂謹申議員認為，當局應舉辦別具吸引力的活動推廣香港，並宣傳香港在對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一役中取得勝利，以便向全世界宣揚這個訊息。活動的形式可以是盛大慶祝活動，以及採訪在旅遊警告撤銷後重返香港的海外人士。他亦對有關政府當局處理是次疫情的調查工作表示關注，並認為調查工作應由獨立委員會進行。

27. 李卓人議員贊同上述見解，認為宣傳策略應該清晰和集中，同時亦應強調香港的情況有別於內地其他城市。新聞處處長回應時向委員保證，政府新聞處將會制訂有效而協調得當的傳媒和宣傳計劃，策略性及迅速地回應海外傳媒的關注。

28. 財政司司長回應何鍾泰議員的查詢時表示，當局會在鞏固信心階段動員第三方專家，其中會包括醫護及科學範疇的專家，例如來自世界衛生組織的專家等。此舉的用意是要向國際社會傳達香港已成功控制疫情，並且是一個適宜旅遊的安全地方的訊息。

II 其他事項

2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6月30日